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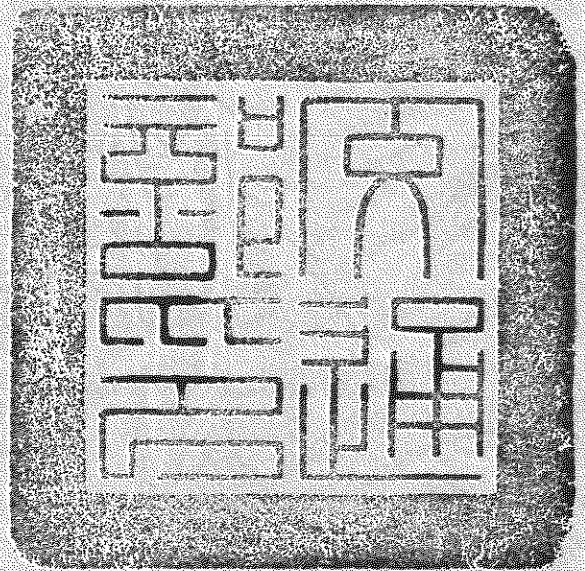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8A02P0141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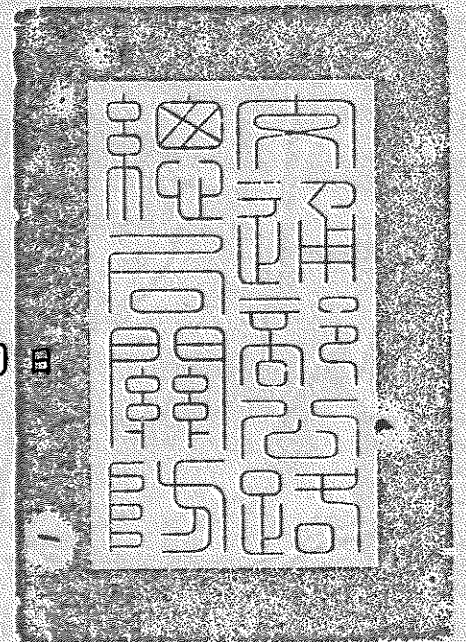
號函核准徵收

台 1 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總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1 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 1-110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1328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台 1 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 1-110 地號等 1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1328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徵收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本案徵收土地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於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時，已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本工程位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有道路線型及道路寬度，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皆為私有既成道路，並考量台 1 線虎尾溪橋改建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改建範圍面積約 86.59%為公有土

地，13.41%為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

2. 本工程未通過文化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橋梁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都市計畫法第48條及公路法第9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108年6月6日交路(一)字第1088600320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台1線虎尾溪橋於民國82年11月拓寬竣工至今已逾26年，現況橋長350m，橋寬約26m，為11跨預力混凝土I型梁橋，跨越虎尾溪，為連結斗南鎮、斗六市及虎尾鎮三地之重要橋梁。依據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曾於104年辦理台1線虎尾溪橋框網導流工設施橋墩沖刷改善作業，由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同時間辦理虎尾溪河道整治作業，調降河床高度，導致橋梁P5~P8橋墩沉箱基礎裸露嚴重(深度達3.5m~4.6m)。現況台1線虎尾溪橋梁底低於計畫堤頂

達 30cm，其出水高明顯不足，綜上所述，本計畫橋梁有梁底出水高不足、橋梁基礎裸露且其橋梁基礎耐震能力亦有不足情形，爰此，交通部公路總局依治理計畫需求予以改建。

2. 本工程路線係依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所劃設之道路寬度進行興辦，且本案徵收土地皆為私有既成道路，因此辦理本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整體預定路權面積 3.149303 公頃，其中約 86.59% 為公有土地，已盡量利用公有土地，僅 13.41% 為私有土地，現況道路使用，且就法令檢討而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應為政府須徵收之土地。本工程徵收之土地均為工程範圍內施工必須使用之土地，且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私有土地。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路段位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北往西螺，南可達嘉義，本計畫依據都市計畫內容已以原有道路線型興建及在預計道路寬度內徵收，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無，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因此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若以其他方式取得，經研判為不可行，分析如下：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案工程未來係作公共設施供大眾通行使用，不適合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興建道路交通工程，所取得經管之土地均作為公路使用，皆屬公共用交通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以上4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道路橋梁改建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且已召開2次公聽會及2次價購協議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土地所有權人黃茂卿等8人，13筆土地同意價購，價購面積0.108894公頃，價購面積比例25.79%(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7筆，面積0.295153公頃，佔私有土地69.91%)，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購價格太低或設有擔保債權或無法完成繼承程序，致無法達成協議，故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申請徵收。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台 1 線虎尾溪橋於耐洪能力其耐洪評估安全性係數 FS 小於 1，顯示現況橋梁長期耐洪能力不足，再現況台 1 線虎尾溪橋梁底低於計畫堤頂 30cm，出水高亦不足，因此，基於長期安全考量，進行全橋改建，確有其必要。
2. 本路段位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屬一號道路，即省道台 1 線，北往西螺，南可達嘉義，計畫路寬為 40m，現況道路兩側之用地與路面配置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完成，現況橋梁平面線形北端為半徑 460m 之平曲線，於里程 239k+042 處轉為直線段，原則以原路線改建，完工後直接改善防洪功能及耐震功能，避免汛期或地震時交通中斷，提升居住環境之安全性及生活品質，避免颱風期間或地震時交通中斷，並提升救災效能。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擬徵收 11 筆土地，面積 0.313280 公頃，直接影響人口 7 人(1 位為公司法人、4 位 65 歲之老年人、2 位 20-39 歲青壯年)。完工後受益對象，包括本工程坐落地方-雲林縣斗南鎮之人口 44,650 人(斗南鎮總人口數 107 年統計數據為 44,650 人，其中男性 22,682 人，女性 21,968 人，男女比例約各佔 50%。年齡結構部分，0~19 歲幼童及青少年約佔 16%，青壯年 20~39

歲約佔 28%，40~64 歲中壯年約佔 37%，65 歲以上老年人約佔 19%)以及利害關係人、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均因此而享有更便捷之交通。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路線均位於台 1 線既有道路，除了橋位之選擇考慮水文資料、結構安全及交通功能之維持外，亦須配合兩端引道之線形；本工程設計階段已妥予考量避免民宅拆遷，除於行水區之橋梁寬度增加為 29.4 公尺以外，前後皆銜接回既有道路，並儘量減少既有道路外私有土地取得，本案橋梁改建工程屬公益性質供民眾通行使用，工程完工後有助鄰近居民及附近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性與便利性，並促進地方發展，對周遭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查本案範圍內並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亦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故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為既有橋梁改建，對周邊居民之健康醫療可及性有正面效益，可減低居民健康風險。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有助提高周邊土地利用與強化空間服務條件，增加周圍土地使用效率，帶動區域發展與繁

榮地方，並增加其他稅收之機會。同時橋梁改建通車後、可提升沿線周邊土地價值，有助於增進土地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非作為糧食生產使用，現況亦無其他農林作物，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之情形；橋梁改建通車後有助於對外交通連結性，更可提升住宅區土地利用及增加人口進駐，間接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範圍徵收土地涵蓋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 1-110 地號等 11 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共 0.313280 公頃，地價補償金額約新台幣 457 萬 5,502 元整。其徵收費用已列入本局辦理「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工程範圍現況無種植農林作物，亦非屬漁牧產業用地，因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任何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道路用地係依都市計畫劃設，完工後與鄰近道路串連，可有效發揮整體土地利用效能。另本案配合現地自然環境及生態景觀採混凝土箱型梁橋進行改建，以期道路橋梁融入整體景觀，使土地利用更趨完整。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橋梁之改建已考量配合當地特色及景觀，採用與環境調和性高的混凝土箱型梁進行改建，且舊有橋墩將全數拆除採四墩五跨(主跨110m)方式施作，減緩周邊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改建後增設二道機慢車道，有效提升車行安全，提升周遭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A. 工程範圍內未通過環境敏感地區，亦非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當影響。

B. 相關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8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70063721號函核復，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橋梁改建，有助於地方防洪效能提升，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具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民國 98 年修正之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是重要國家永續政策。台 1 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除可於汛期時提供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亦可強化當地之交通運輸服務功能；提昇交通運作效率，即是一種透過對有限資源有效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計畫本質即符合「永續工程」之精神。

2. 永續指標：

- A. 永續環境層面：本計畫道路於現有道路內改善，並未增加對環境之影響。
- B. 永續社會層面：藉由虎尾溪橋改建改善既有交通系統，便利的交通路網可提升現有公共設施之使用機能，針對各土地使用分區亦提高使用，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
- C. 永續經濟層面：本工程之橋梁改建完成後可解決颱風期間台 1 線道路中斷進而增加繞道成本之情況，提升整體生活環境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內土地使用，增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至良性循環之永

續經濟。

3. 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乃係基於永續發展之觀點，惟本案工程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劃定，屬國土計畫之一環。本案橋梁改建可便捷當地交通及提升防洪能力，便利交通有助於人才快速交流與流動，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進而均衡區域之發展，有助於實踐國土空間策略計畫「公平與均衡」、「多元與合作」之核心價值。

(五) 其他因素：

1. 台 1 線虎尾溪橋現況耐洪評估安全性係數 FS 小於 1，橋梁長期耐洪能力不足，且橋梁底低於計畫堤頂 30cm，出水高亦不足，恐有河防安全之疑慮，辦理橋梁改建，有助地方防洪效能提升，確有其必要性。
2.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 興辦事業之公益性：

- (1) 本計畫工程施作完成後，提升防洪、耐震能力並增加二道機慢車道，有效提升車行安全。
- (2) 計畫完成後，藉由便利之交通設施，可增進當地社會整體發展，提升地方經濟繁榮。進而促進周遭土地之合理使用及產業運輸。
- (3) 受益人口數遠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2. 興辦事業之必要性：

- (1) 興辦工程之必要性：台 1 線虎尾溪橋現況耐洪評估安全性係數 FS 小於 1，顯示現況橋梁長期耐洪能力不足，且台 1 線虎尾溪橋梁底低於計畫堤頂 30cm，且橋台位置不符治理計畫要求，恐有河防安全之疑慮，必需改建。
- (2) 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性：虎尾溪橋改建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機率，且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用地範圍內均為引道及橋梁所使用，橋梁改建係沿既有台 1 線拓寬，故本案徵收私有土地仍無可避免。本計畫以原有道路線形興建及在預計道路寬度內徵收土地，並且依河川治理計畫將虎尾溪橋與預計興建之上下游護岸工程銜接平順，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3. 興辦事業之適當性：

- (1) 路線規劃之適當性：本計畫工程範圍配合既有道路佈設道路平面線形，銜接前後兩端道路，故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2) 計畫目的之適當性：本工程係於既有計畫道路中心線對原橋進行改建，已儘量避免徵收土地，並將需用土地面積降至最低，土地利用可維持完整性。
- (3) 用地取得之適當性：本計畫橋梁為連結斗南鎮、斗六市及虎尾鎮三地之重要橋梁，完工後將永久

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因此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以達成改善交通目標，使國家永續發展。

4. 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1) 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2)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
- (3)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交通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
- (4) 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需用土地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水利署「重大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下列支。
- (5) 本案並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將私有既成道路列入徵收補償，解決私有既成道路土地長期供公共通行使用卻未能獲得補償之情形。
- (6) 本計畫需用土地為道路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綜合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分析，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且適當、合理。

六、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本工程依都市計畫道路改建，案內土地使用現狀均為空地或道路，用地範圍內「無」土地改良物。

(二) 路權範圍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七、 土地改良物情形：無。

八、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九、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鄰虎尾溪行水區及高灘地，北、南為台 1 線道路，北接西螺，南接嘉義。

十、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 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08 年 1 月 7 日、108 年 4 月 22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田頭里、東明里等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 108 年 1 月 11 日、108 年 4 月 24 日刊登新聞紙及 108 年 1 月 9 日、108 年 4 月 26 日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於 108 年 1 月 25 日、108 年 5 月 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及田頭里、東明里等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5 月 22 日張貼於本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於第 2 次公聽會上清楚、充分、明確向與會者說明，並做成紀錄寄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迄今無人提出反對意見，詳如后附第 2 次公聽會紀錄及回應處理函影本。
- (五) 另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1 場公聽會中李國鋒里長要求於施工前，會同里民到現場會勘一節，本局施工單位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邀請當地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里民至工地現場，舉辦施工說明會，詳如后附第 2 次公聽會紀錄及回應處理函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及 108 年 12 月 9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召

開 2 次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並分別以 108 年 6 月 17 日路授西南字第 1080023846 號函及 108 年 11 月 5 日路授西南字第 1080044387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 協議價購通知、會議記錄均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或戶政、稅捐機關所提供之住址，合法送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案內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 1-11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宋德昌、王白端已死亡，業依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地址，將前揭通知及記錄合法送達其全體合法繼承人宋明芳(宋德昌繼承人 14 位)、張樺松(王白端繼承人 10 位)等 24 人。
-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通知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案內已死亡宋德昌、王白端 2 位之全體合法繼承人陳述意見，除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四) 本路段私有土地計有 24 筆私有土地，其協議價購價格，係委請「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相關「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針對價購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

用情況下，採用市場比較法辦理查估，並經本局內部簽請首長同意以該評得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經本局協議結果，同意協議價購土地有 13 筆。尚有 11 筆私有土地，因土地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 800、840、853、854、857、868、912 地號等 7 筆土地)認為協議價購價格太低、或設有擔保債權(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 865、866、894 地號等 3 筆土地)、或無法完成繼承程序(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重建小段 1-110 地號 1 筆土地)，不願或無法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故需辦理徵收取得。

(五) 本案參加開會者之陳述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紀載於會議紀錄中。

十三、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無。

十六、 安置計畫

無。本案工程範圍內徵收之土地皆為私有既成道路，未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台 1 線虎尾溪橋為跨越虎尾溪，連結斗南鎮、斗六市及虎尾鎮三地之重要橋梁，改建完工後可改善防洪及耐震工能，避免汛期或地震時交通中斷，

保障居住和環境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8 年 6 月開工，預定 111 年 6 月完工。(本局經管公有土地佔本工程用地面積比率為 69.78%，故先就本局土地辦理施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57 萬 5,502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457 萬 5,502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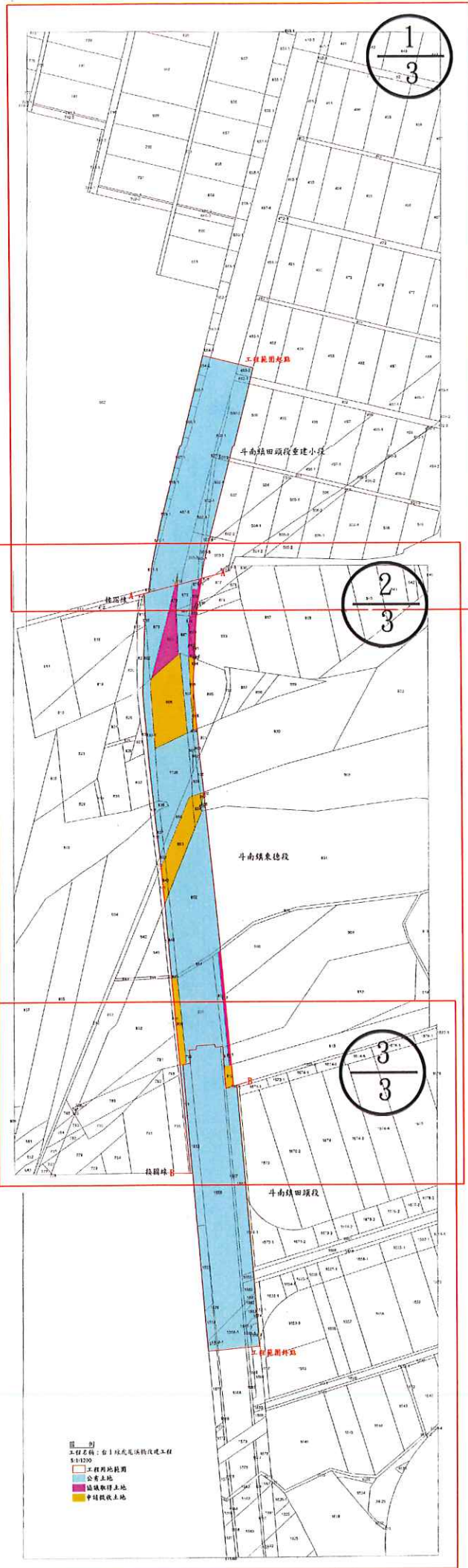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算：2 億 7,999 萬 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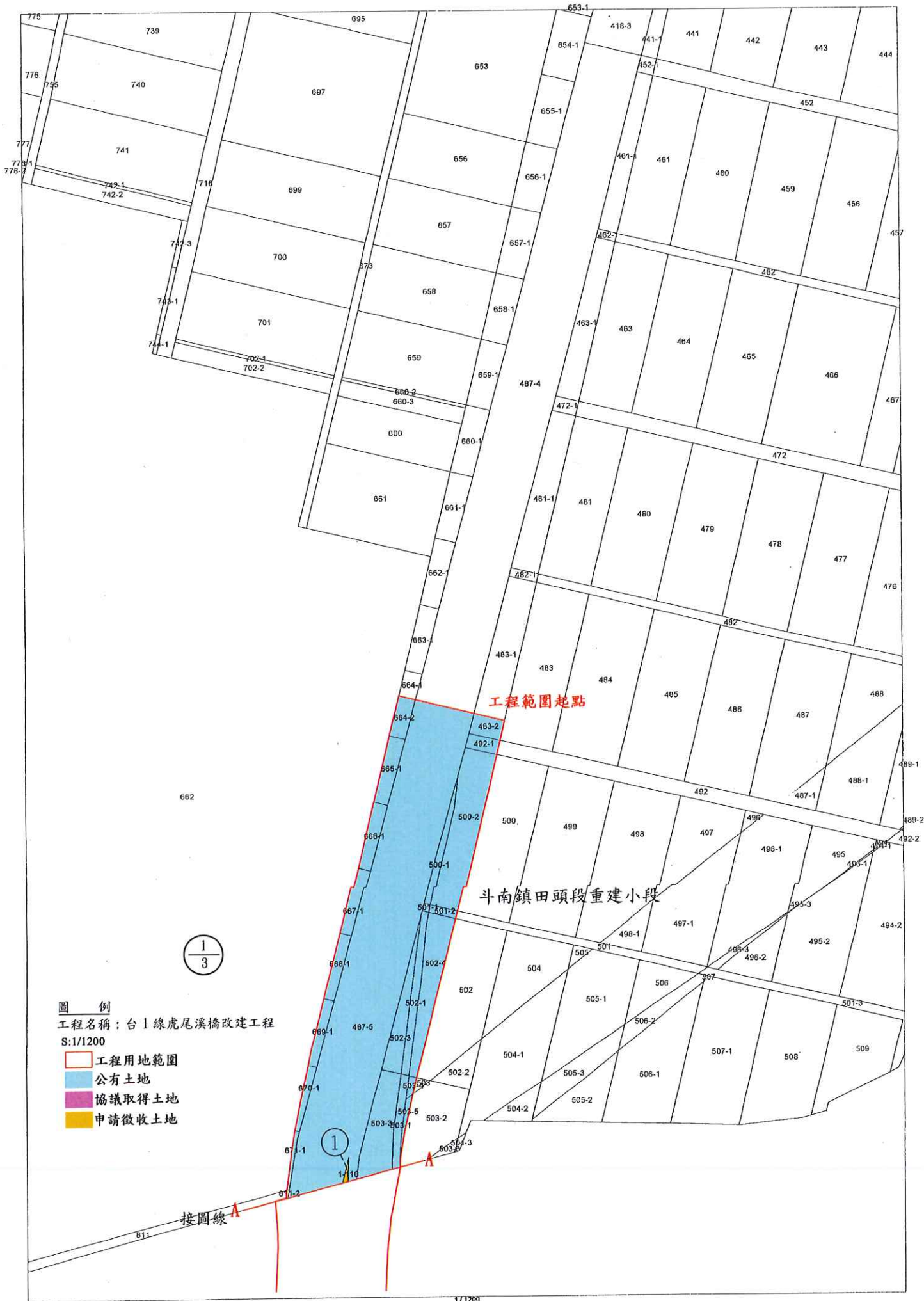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行政院主計處 109 年 2 月 14 日主預經字第 1090050703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9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同意照案執行。」本案經費編列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歲出分支計畫預算分配表-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需辦理橋梁工程-台 1 線虎尾溪橋中編列 2 億 7,999 萬 4,000 元(內包含工程、設計、勞安及用地費)，足數支應，詳如行政院主計處函影本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2 月 18 日路規計字第 1090017568 號函：「109 年度公共建設公務預算及特別預算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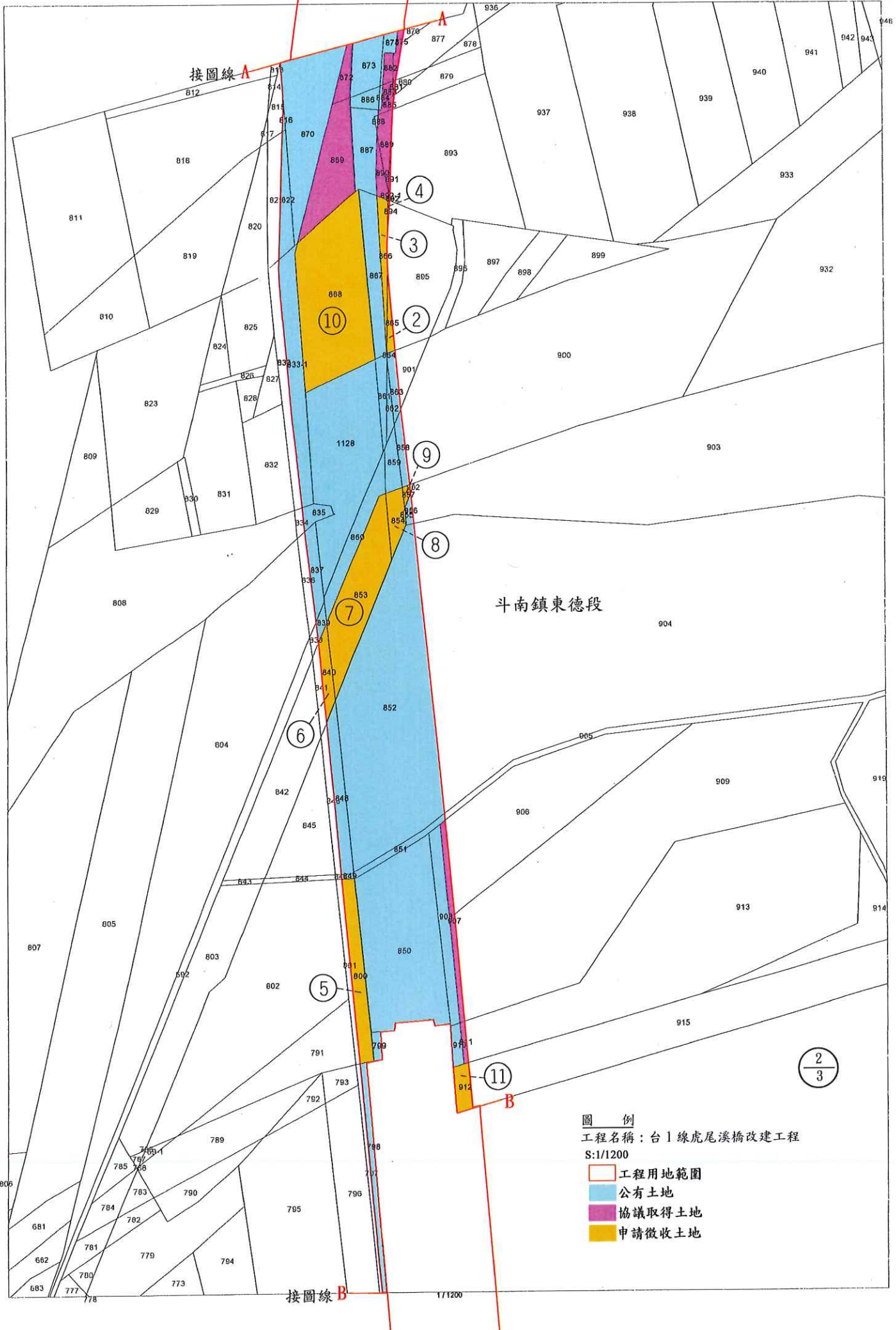


1
3

2
3

3
3





斗南鎮東德段

圖例
 工程名稱：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
 S:1/1200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接圖線 B

斗南鎮田頭段

工程範圍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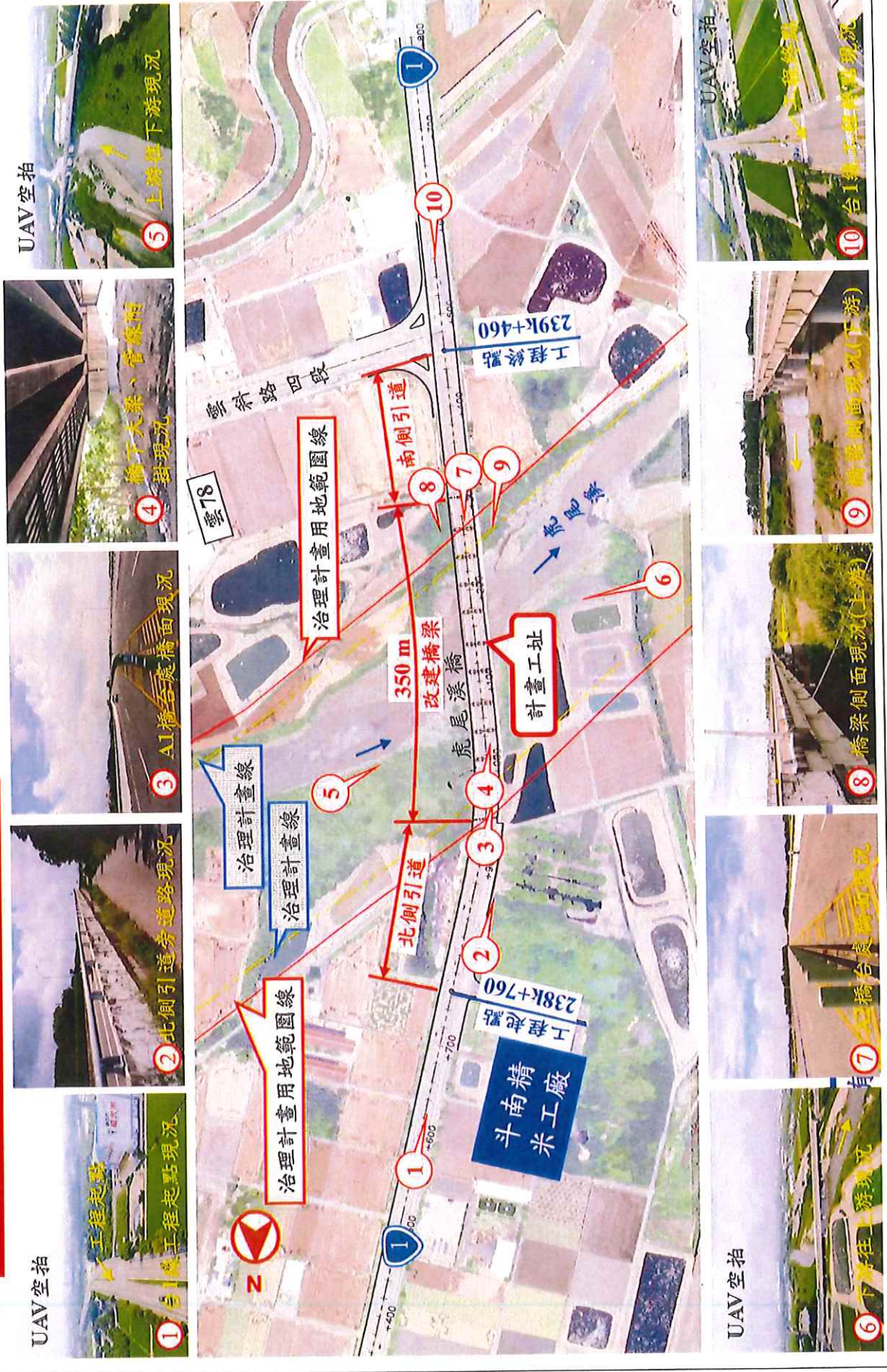
圖例

工程名稱：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

S:1/1200

-  工程用地範圍
-  公有土地
-  協議取得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台1線虎尾溪橋改建工程土地使用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狀相片



UAV空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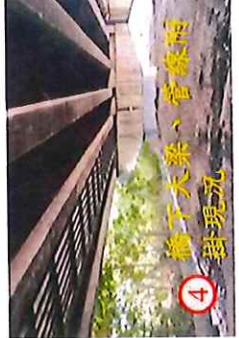
1 台1線工程起點現況



2 北側引道旁道路現況



3 A1橋台處橋面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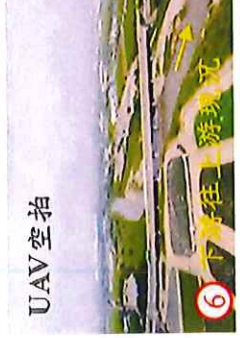


4 橋下大梁、管線附掛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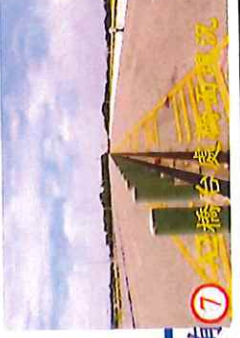


5 上游往下游現況

UAV空拍



6 下游往上游現況



7 A1橋台處橋面現況



8 橋梁側面現況(上游)



9 橋梁側面現況(下游)



10 台1線下游現況